

# 天津中医药大学

## “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实施方案

天津中医药大学于2017年进入世界一流大学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行列。2020年，学校成为天津市人民政府、教育部、国家中医药管理局共建高校。实施“科研项目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是为了满足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需求，以科研项目经费为主承担博士生培养成本的新机制。

根据教育部《关于做好科研经费博士研究生专项招生计划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发司〔2019〕87号），结合我校实际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计划管理

1. 专项计划由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统招全日制招生计划，结合我校平台建设、高水平科研项目实施、人才培养等需求，统筹安排。

2. 专项计划由研究生导师自主申请，各二级单位自行制定细则，按照各单位招生类型以及招生名额确定导师名单，各类型总招生名额不得突破招生计划，研究生院备案后，报请校招生工作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申请导师必须为我校校内或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天津中医药大学第二附属医院博士生导师，应拥有充足的科研经费，能够保障博士生培养条件，为博士生成长成才创造优良环境。近三年在博士论文抽检、师德师风、考试招生等方面存在重大问题的院系、学科、平台所属人员不得申请。

申请导师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1）所在学科被国家列为一流建设学科或最近一轮学科评估为A类的学科；

（2）所在二级学院拥有高水平科研平台，范围包括：全国重点实验室、国家临床医学研究中心、国家级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国家产教融合传承创新平台、关键领域重大任务和协同创新平台等；

(3) 拥有高层次在研科研项目，包括：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及以上项目等；

(4) 国家级人才项目入选者。

(5) 导师近三年培养的研究生获天津市优秀博士学位论文。

3. 专项计划博士生以导师科研经费支撑培养。导师每使用1名学术专项计划，均需使用科研经费在博士生培养阶段每年向学校缴纳3万元基本资助费，导师每使用1名专业专项计划，均需使用科研经费在博士生培养阶段每年向学校缴纳2万元基本资助费。每学年初，招生导师根据学校通知的时间将应缴纳的费用，对公交至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 二、招生选拔

1. 学校根据国家下达的招生计划和学科发展需要，统筹制定全日制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通过“申请—考核”制进行选拔。

2. 学校发布招生信息公告，相关单位组织开展招生考核工作。专项计划博士生报名条件及要求与其他类别博士生一致。

## 三、培养管理

1. 专项计划博士生须按照学校的规定按时缴纳学费，学校安排住宿的非定向就业博士生须按照学校规定的标准和实际住宿年限缴纳住宿。

### 2. 培养费用

(1) 专项计划博士生按照博士研究生标准参评并发放学业奖学金和助学金；符合学校规定条件的学生可以参评国家奖学金和学校的其他社会奖助学金。

(2) 导师应积极为博士生提供科研训练条件，并视博士生参加科研项目工作的实际情况自行决定助研费的发放。

(3) 博士生在读期间的其他相关培养费用均由导师自主承担。

3. 专项计划博士生的培养与管理根据学校研究生相关培养管理规定，按照相同标准和要求执行。

#### 四、有关说明

1. 专项计划原则上招收非定向就业博士生，每年的招生计划和类别以教育部下达的计划为准。

2. 导师使用科研经费招收和培养专项计划博士生，须符合国家和学校关于科研经费管理的相关规定，可以从科研经费中的人员经费、结余课题经费以及横向课题经费等支出。

3. 申请导师须通过博士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每年使用的专项计划不计入导师当年度其他类别博士生招生总额。

4. 专项计划博士生在标准学制内完成学业或因各种原因退出博士生培养的，导师当年已缴纳的基本资助费余额部分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

5. 导师应按照学校规定及时缴纳基本资助费，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学生收取或转嫁培养费，否则学校将暂停该导师的博士生招生资格。

天津中医药大学

2024年01月10日